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0652 号
（第一页，共二页）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股份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华宝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 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 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宝股份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0652 号
（第二页，共二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 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宝股份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宝股份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华宝股份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林崇云

中国·上海市
2021 年 3 月 19 日

注册会计师

胡雪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2 月 2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18] 261 号文《关于核准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1,59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377,37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5,531,881.1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11,842,118.86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10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510,626.25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69,042,373.53 元；本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收到银行利息及用于现金管理取得收益共计人民币 46,790,665.98 元，累计闲置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收到银行利息及用于现金管理收到理财收益共计人民币 139,475,411.33 元。考虑收到的银行利息及用于现金管理收到理财收益，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682,275,156.66 元，其中尚未使用的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282,275,156.66 元，尚未归还的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1,40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以及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方式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活期存款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8110201012100838439	68,634,912.97	活期
	上海华宝孔雀香精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汽车城支行	610212126	171,768,535.07	活期
	拉萨华宝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拉萨市夺底路支行	138813899785	35,851,604.08	活期
	江西省华宝孔雀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158000429100030173	4,227,462.73	活期
	江西省华宝孔雀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拉萨分行	32010078801900000405	1,792,641.81	活期
活期存款余额小计				282,275,156.66	
现金管理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8110201023001192172	200,000,000.00	十二个月定期存款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8110201024101220000	40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存款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8110201024301220000	30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存款

存放方式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现金管理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8110201023601198427	300,000,000.00	十二个月定期存款
	拉萨华宝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拉萨市夺底路支行	无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江西省华宝孔雀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拉萨分行	无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余额小计				1,400,0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总计				1,682,275,156.66	

2018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2018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亦分别与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拉萨华宝食品有限公司、江西省华宝孔雀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华宝孔雀香精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夺底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申请和审批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获取收益的能力，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制度规范，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关于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子公司，下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可将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款，期限不超过一年。上述额度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根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可使用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15.0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20.0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0 年度本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的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4.00 亿元，其中定期存款余额为 12.00 亿元，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2.00 亿元。本年度本公司收到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实际收益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人民币元)	起止时间	是否 到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六个月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00,000,000	2019.12.26-2020.06.26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六个月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00,000	2019.07.11-2020.01.10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六个月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00,000	2019.10.31-2020.04.30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六个月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00,000	2019.10.11-2020.04.11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六个月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00,000	2020.01.13-2020.07.13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三个月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00,000	2020.07.16-2020.10.16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三个月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00,000,000	2020.07.16-2020.10.16	是
中国银行拉萨市夺底路支行三个月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00,000	2019.12.11-2020.03.11	是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汽车城支行十二个月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0,000	2019.07.23-2020.07.22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拉萨分行利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2019.11.27-2020.02.27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拉萨分行利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2020.03.28-2020.06.29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拉萨分行利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2020.07.08-2020.10.09	是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汽车城支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35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2019.11.08-2020.05.08	是
中国银行拉萨市夺底路支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本理财	100,000,000	2020.04.13-2020.07.13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十二个月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00,000	2020.04.30-2021.04.30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十二个月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00,000	2020.04.13-2021.04.13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三个月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00,000	2020.10.16-2021.01.16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三个月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00,000,000	2020.10.16-2021.01.16	否
中国银行拉萨市夺底路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2020.08.24-2021.02.22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拉萨分行利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2020.10.15-2021.01.13	否
已到期现金管理产品实际收益合计		41,233,397.26		

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	1,400,000,000.00
---------------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主要内容为：

(1) 同意终止“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并变更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该项目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47,051.39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1,917.36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本金 45,134.03 万元，其中：27,820.57 万元拟追加到原“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调整实施方案后的“华宝股份科技创新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6,000 万元拟用于新项目“华宝股份数字化转型项目”的实施；其他剩余募集资金本金 11,313.46 万元、利息和理财收益 3,652.65 万元存放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2) 同意调整“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为“华宝股份科技创新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该项目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15,793.69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17.05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本金 15,776.64 万元、利息和理财收益 1,400.21 万元，拟转入调整后项目。同时从拟终止的“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追加募集资金 27,820.57 万元。调整后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44,997.42 万元。

(3) 同意新建“华宝股份数字化转型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 6,000.00 万元，拟使用终止“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6,000.00 万元。

(4) 同意调整“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鉴于项目施工进度不及预期，拟将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并调整项目募集资金分年度投资计划。

以上变更、调整后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或调整后的项目	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剩余未投资金额	变更或调整后分年度投资计划	变更或调整的主要事项及原因
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3,459.27	93,369.32	第一年(2021 年度):11,500.00 第二年(2022 年度):4,400.00 第三年(2023 年度):20,000.00 第四年(2024 年度):30,000.00 第五年(2025 年度):27,469.32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工程施工因人员组织等多方面因素限制，导致整体进度延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拟调整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华宝股份科技创新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4,997.42	44,997.42	第一年(2021 年度) : 10,000.00 第二年(2022 年度) : 34,997.42	为适应本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拟调整“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为“华宝股份科技创新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
华宝股份数字化转型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000.00	6,000.00	第一年(2021 年度) : 1,700.00 第二年(2022 年度) : 2,000.00 第三年(2023 年度) : 2,300.00	为实现本公司数字化转型以及提升运营效率，拟新建“华宝股份数字化转型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64,879.87	--	不适用	不适用（已于 2018 年度完成）
合计	--	219,336.56 【注】	--	--	--

注：公司初始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31,184.21 万元，本次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219,336.56 万元。所剩余募集资金及相应利息和理财收益，公司将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1,184.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1.0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904.2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	否	103,459.27	103,459.27	305.46	10,089.95	9.7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	否	47,051.39	47,051.39	145.52	1,917.36	4.0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	否	15,793.68	15,793.68	0.08	17.05	0.1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4,879.87	64,879.87	--	64,879.8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31,184.21	231,184.21	451.06	76,904.2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于 2018 年度完成，用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间接获得综合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建设工程已完成，项目二期建设工程已完成设计招标工作，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工程施工因人员组织等多方面因素限制，导致整体进度延后。综合考虑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等因素，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拟终止“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拟调整“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为“华宝股份科技创新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拟新建“华宝股份数字化转型项目”，拟调整“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投资计划。上述变更及调整事项已经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276.05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2450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2018 年度，本公司已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276.05 万元，待置换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进行现金管理，并将继续用于本公司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